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创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外壳 10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25 号

创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52GMD40G）：

报来的《创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外壳 10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创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外壳 1000 万件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1-226314）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康东路 4 号 A 栋厂房一、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33.336″，北纬 22° 34′ 1.596″），项目主要从事家生产塑胶外壳，年产塑胶外壳 10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具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54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材料包装物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火花油废渣、废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39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 日